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青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石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用的《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第二章，第十八條	公司发起人共计 50 名。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深圳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截止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出资已到位。股本结构为：表略	删除
3	第三章，第二十八條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第四章，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	第五章，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6	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
7	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符合公司岗位聘任资格的其他中、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9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0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符合公司岗位聘任资格的其他中、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四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的聘用由董事会决定，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3	增加	增加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党的活动。

			第一百五十条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总支（支部）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总支（支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支部）负有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党总支（支部）书记为履行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党总支（支部）成员应履行“一岗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对属于“重大事项”的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14	第十二章，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原第八章顺延为第九章，以此类推。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章程变更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规范运作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就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管理、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各项承诺履行、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

深入自查。公司经过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